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6〕第08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注销江华瑶族自治县梧桐树下启梦 家园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梧桐树下启梦家园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单位注销登记，你单位的债权债务按《清算报告》意见处理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6年3月25日

